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4%	0.98%
臺北市	36 人次	7.83%	4.40%
高雄市	39 人次	8.48%	4.77%
臺北縣	39 人次	8.48%	4.77%
桃園縣	33 人次	7.17%	4.03%
新竹市	6 人次	1.30%	0.73%
新竹縣	14 人次	3.04%	1.71%
苗栗縣	27 人次	5.87%	3.3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13%	2.32%
彰化縣	29 人次	6.30%	3.55%
南投縣	16 人次	3.48%	1.96%
雲林縣	46 人次	10.00%	5.62%
嘉義市	1 人次	0.22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35%	2.44%
臺南市	28 人次	6.09%	3.42%
臺南縣	21 人次	4.57%	2.57%
高雄縣	12 人次	2.61%	1.47%
屏東縣	17 人次	3.70%	2.08%
臺東縣	19 人次	4.13%	2.32%
花蓮縣	15 人次	3.26%	1.83%
宜蘭縣	5 人次	1.09%	0.61%
基隆市	4 人次	0.87%	0.49%
澎湖縣	3 人次	0.65%	0.37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1 人次	0.22%	0.12%
連江縣	2 人次	0.43%	0.24%
合計	460 人次	100.00%	56.2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